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布前6个月内（即2016年6月9日至2016年12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